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财政局的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01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1.1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